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承豐

林家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9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黃承豐（所涉妨害名譽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被告兼告訴人林家俊為同事關係，2人曾因細故而有糾紛，渠等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晚間6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即黃承豐住處前電梯，以徒手互相拉扯成傷，林家俊另以徒手毆打黃承豐之胸口及腹部，致黃承豐受有臉部左手挫擦傷、左膝挫瘀傷、前胸右腕鈍挫傷，林家俊則受有左手左臉頰挫擦傷、左手腕扭拉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涉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兼告訴人黃承豐、林家俊均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可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趙于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